

科教园区市容环卫及公园养护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科教园区市容环卫及公园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411-005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洁佳亮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科教园区市容环卫及公园养护项目（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洁佳亮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委托期间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根据服务期限按月平均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满一年后，根据该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 服务期限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依据《琅管委市容管理、道路（绿化）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科教园区市容环卫及公园养护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项目概况

科教园区市容环卫及公园养护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科教园区道路及沿路绿化区域保洁（道路约 142.80 万 m²，绿化约 72.18 万 m²），镜园保洁、绿化养护、水体养护及保安服务（道路广场约 3.30 万 m²，绿化约 12 万 m²，水域约 9 万 m²）以及公交站台、交通护栏保洁，科教园区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学院路余洼村民垃圾清运点维护，公厕（6 座）保洁、维护与管理，乱抛乱倒垃圾清理，非生活垃圾清理，水面养护及安全管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含更换维修）。

（三）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 市容环卫服务内容

1.1 辖区道路机动车道清扫机械化率达到 100%。

1.2 乙方提供的巡查车辆由甲方使用，车辆用油、保养、维修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所需作业车辆必须是专为本项目单独配备的环卫专用车辆，不得跨项目使用。用于作业的车辆证、牌齐全，必须购买各种车辆保险。

1.3 乙方需自行妥善解决洗扫车作业时所产生的清扫垃圾的倾倒场地，但需避免环境污染等纠纷或法律责任。

1.4 乙方所提供运行车辆均须自行安装 GPS，由甲方统一管理。

1.5 乙方负责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牙石、树池、广场、节点、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带内垃圾、花台（杯）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环卫保洁车辆（洒水车、洗扫车、扫地车、垃圾清运车等车辆）清洗保洁及道路清洗，洒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 清扫保洁垃圾和居民投放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不得积压在车（桶、箱、池）内，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

1.7 乙方配备专人对公厕保洁、管理与维护。加强对公厕水电的日常安全检查维修，保证灯明水通，并及时缴纳公厕水电费用；做到每日焚香除味，门窗设施完好；定时清扫



，确保公厕地面、便池内整洁，化粪池不得满溢，及时清运。对公厕周围的空地、空间进行保护，不得乱搭乱建，以保证公厕周边环境整洁。

1.8乙方对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9乙方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及时清理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及目力所及范围内白色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混合垃圾。

1.10 市容管理：

1.10.1 市容管理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

1.10.2 对科教园区、琅琊古道等未经批准的出店经营、摆摊设点等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联系责任主体或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到位。

1.10.3 对道路两侧自行车、电动车等各类车辆乱停放的秩序维护，不听劝阻的，及时联系责任主体或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到位。

1.10.4 及时劝阻噪音扰民和油烟污染现象，不听劝阻的，及时联系责任主体或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到位。

1.10.5 对店招、标牌、灯箱、条幅、户外广告和未经许可的商业宣传等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及时予以规劝整改，不听劝阻的，及时联系责任主体或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到位。

1.10.6 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并帮助相关部门予以收容遣送。

1.10.7 巡查中发现偷倒垃圾的，及时制止，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1.10.8 日常巡查中督促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工地、砂石堆场等进行洒水降尘、裸土覆盖，及时制止车辆夹带、滴漏抛撒等行为，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1.10.9巡查中发现毁绿开荒种植的，及时制止、清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1.10.10 积极协助责任主体落实门前“三包”规定。

1.10.11 协助城管部门做好市容环境宣传、劝导和执法整治活动。

1.11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12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除应做好承包标段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1.13保洁用水须乙方自行承担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垃圾中转站服务内容

2.1负责对运进垃圾进行登记造册，及时对垃圾进行压缩、清理，将压缩垃圾从转运站运送至指定地点或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2.2负责垃圾中转站保洁、四害消杀工作。

2.3负责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养护管理，确保生产用电、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机械使用的安全。

2.4负责垃圾中转站24小时安全管理与值守，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2.5负责垃圾中转站上墙文件、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制作、更新与日常管理。

2.6负责垃圾中转站水电管理与管控、支付。

2.7负责垃圾压缩设备、冲洗设备及车辆的维护与管理。

2.8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2.9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2.10负责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3. 镜园管理

3.1镜园日常保洁、保安服务和绿化养护。

3.2镜园水域管理。

3.3负责相关区域日常保洁垃圾处理、水质监测。

3.4负责相关区域私自养殖或垂钓管理。

3.5负责相关区域日常安全监管。

（四）服务质量



1. 环卫保洁方面

1.1 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整洁干净，路面见本色；“墙到墙”之间应无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杂草、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六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滴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行道树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

1.2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要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隔离带及周围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要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无积泥积水积尘；“四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下水篦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要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无小广告，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窞井口、边沟、雨水井口、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要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带倾倒，也不得扫入绿化带。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果皮和人畜粪便等；绿化带重要区域每天全面保洁，其他区域每两天全面保洁一次，每天巡回保洁一次。

交通护栏应做到基本无尘、无污迹、呈本色，清洗频次为每4天清洗一次，由清洗机械车辆完成，对护栏路端机械不及之处，由人工补充洗刷。在特殊天气、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及甲方有重大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乙方需及时配合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清洗服务要求，工作量临时增加不另行支付费用。

公交站台每周清理不得少于1次，确保站台所有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无小广告、无明显污渍、无垃圾。

1.3 其他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3.1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1.3.2 机械清扫作业时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1.3.3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一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转运。

1.4 果壳箱（垃圾桶）管理：在学院路、醉翁路、二贤路、丰乐大道等必要路段设置垃圾桶，每日清洗一次，不得出现连续2日同一处污迹未清除；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即满即清，主街干道一个点暴桶不得超过0.5小时；果壳箱（垃圾桶）倒伏、损坏，影响使用和观瞻，及时维修和更换。

1.5 垃圾收集清运管理

1.5.1 垃圾收集容器（车）应密闭，环卫标志应清晰，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拖挂，无滴漏；不得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收集点周边应整洁；垃圾投放点及时打扫、冲洗。

1.5.2 袋装垃圾每日收集不少于2次；垃圾收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散装垃圾和垃圾落地堆放、撒漏、三轮车超载、车貌不整洁等现象。

1.5.3 桶装垃圾不得出现暴桶、垃圾桶不密闭、桶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等现象；垃圾桶及时清洗，隐蔽、归位。

1.5.4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清理运送至政府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垃圾、废弃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垃圾、废弃物转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转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5.5 辖区内不得出现垃圾积存现象。

1.5.6 工作区域“牛皮癣”小广告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1.6 公厕管理维护应做到：

1.6.1 所有公厕内采光、照明、通风、冲水、洗手、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良好，正常提供使用，无臭味。

1.6.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保持完好，无剥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整洁。

1.6.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破损。

1.6.4 洗手台、水盆、镜面保持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



1.6.5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1.6.6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1.6.7公厕内照明灯具、挂衣钩、冲水设备、厕间门锁无积灰、无污物、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修理完好。

1.6.8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1.6.9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公共厕所内无异味。

1.6.10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1.6.11公共厕所要24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洁，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1.6.12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

1.6.1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1.6.14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1.6.15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1.6.16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1.6.17化粪池“时淤时清”，淤积化粪池清掏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1.7运输车辆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8各类工作人员每天在岗、在位，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统一着装，工作服由中标人自行配置，标识明显。早上、夜间作业时，尤其是桥下作业时应佩戴LED反光安全标志。合理配置“飞行”保洁人员，确保保洁全时段无缝隙。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1.9环卫应急保障：



1.9.1服务范围内风沙扬尘、道路遗撒等环卫应急保障，及时、高效处理环卫突发事件。

1.9.2按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工作。

1.9.3服务范围内道路清雪作业，小雪即下即清、雪停路净，确保道路顺畅，大中雪根据安徽省、滁州市相关作业标准清雪，24小时内清除干净。（暴雪及以上发生的额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清雪费用，由甲方单独支付）。扫雪工作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白天降雪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应在次日早8时前完成除雪铲冰作业。主路以机械、融雪剂除雪为主，人行步道以人工除雪为主、机械为辅。融雪剂使用适量，树池、绿地中严禁投放融雪剂，投放融雪剂的雪严禁堆放在树池、绿地中。

1.10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2. 市容管理方面：

2.1以门店外墙为界，道路两侧经营门店无违规出店经营行为。

2.2严格道路两侧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管理，无违规流动摊贩、乱摆放等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市容秩序井然有序。

2.3对道路两侧乱扔垃圾、乱搭建、乱涂画、乱悬挂和散发“小广告”等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确保道路两侧无乱扔垃圾、乱搭建、乱涂画、乱悬挂和散发“小广告”等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街区市容面貌干净整洁。

2.4确保道路两侧经营门店及经营摊点无噪音扰民和油烟污染现象。

2.5确保道路两侧各类车辆停放规范有序，街区道路通行顺畅。

2.6杜绝违规设置的店招、标牌、灯箱、条幅、户外广告和未经许可的商业宣传等。

2.7道路两侧无流浪乞讨人员。

2.8门前“三包”工作落实到位，门前卫生、绿化和秩序良好。

2.9积极协助配合城管部门加强市容市貌宣传、劝导和治理；

2.10中标人须成立数字城管处置队伍，主要处置数管案件，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

2.11完成城市管理其他的相关服务和保障活动。



3. 垃圾中转站方面:

3.1 垃圾转运作业

3.1.1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 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3.1.2 垃圾转运站转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 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 不得在站内堆积,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站内堆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3.1.3 每日对进出垃圾量做好台帐登记工作, 台帐要详细完善。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 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

3.1.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后, 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 室内通风良好, 无臭味, 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场地内无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 无积留污水, 无明显异味。场地脏污、异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

3.1.5 垃圾转运车及压缩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遗撒、无垃圾粘挂现象。车辆及箱体脏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00元/次。

3.1.6 所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 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处理。渗滤液未当日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00元/次。

3.1.7 运输作业结束, 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 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 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污水未达标排放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3.2.1 站内设有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 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未配备消防器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3.2.2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 定期维修保养, 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电力保障措施完好, 运转正常。车辆、设备因维保不及时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3.2.3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3.2.4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配备相应设施。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四害。

3.2.5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3车辆管理要求

3.3.1所有用于垃圾收运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安排统一安装GPS系统，GPS系统安装及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按要求安装的甲方可代履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

3.3.2车辆管理要建立完善的车辆台帐，所有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线路、指定时间进行转运工作，并做好行车路线、行驶里程、收集点的相关记录。记录不完整、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00元/次。

3.3.3每个垃圾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天一清理（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服从采购人调度）；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不得有遗漏、抛撒和清运不彻底的现象发生。发生遗撒、滴漏后果由中标人乙方自行承担。

3.3.4每天作业完成后，必须按规定清洗车辆，确保垃圾运输车内外整洁、无残留垃圾、无异味。

3.3.5作业完成后，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按秩序整齐停放在垃圾中转站内。

3.3.6驾驶员由乙方提供，负责车辆的日常运行费用（主要是油耗）、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事故损失等费用。

3.3.7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发生上述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3.8用于作业的车辆证、牌齐全，必须依据采购人要求购买各种车辆及工作人员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3.3.9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3.4劳动组织管理要求



3.4.1所有垃圾收运系统的工作人员（主管、维修工、驾驶员、看护人员、保洁员）每天实行签到打卡制度，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确保垃圾收运系统的正常运转，严禁无故迟到、早退、旷工、脱岗，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并经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督查发现人员不在岗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

3.4.2垃圾中转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采购人指定样式工作服、佩戴胸牌。

3.4.3垃圾中转站的工作人员年龄要求： 55周岁以下，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3.4.4垃圾中转站的工作人员不徇私情，严格监督站内的垃圾来源，建筑装修垃圾、工业垃圾不得进站。异常垃圾进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元/次。

3.4.5垃圾中转站内，严禁停放外来单位车辆，违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00元/次。

3.4.6有关垃圾站岗位职责、操作规章、服务承诺、开放时间、投诉电话等都要制作成标牌并且悬挂在醒目位置。

3.4.7车辆驾驶员，任何时间不准出私车，如发现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出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元。

3.4.8车辆固定驾驶员，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

4. 作业时间及流程

4.1 机械化冲洗、洗扫作业时间 00:00至06:00、14:30-17:30之间完成，特殊作业（冬季）时间 12:00-17:00，并做好记录，遇降雨天气（以路面有积水、水流为准），道路机械化作业停止。作业模式：先冲洗后洗扫（不含路边有停车线只冲洗作业路段），分“1拖1”模式（1辆冲洗车和1辆洗扫车前联合作业）和“1拖2”模式（1辆冲洗车和2辆洗扫车前联合作业）。常态作业（春、夏、秋季）：冲洗车和前洗扫车间距不得大于300米，特殊作业（冬季）：冲洗车和前洗扫车间距不得大于500米，“1拖2”模式中两辆洗扫车前后车距介于30-100米之间。高压冲洗车与前洗扫车间距不得大于1500米。道路中间为护栏的路段冲洗车作业时与护栏间隔不得大于1米，实行“双枪”两侧对冲高压冲洗，冲洗车返程作业时，冲洗车与护栏间隔不得大于1米，实行“单枪”右侧（单向）高压冲洗作业。

冲洗：作业时间00:00至6:00，一级道路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每天冲洗 2次，人行道每三天冲洗 1次；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每天冲洗 1次，辅道、非机动车道每两天



冲洗1次，人行道每三天冲洗1次；三、四级道路机动车道每天冲洗1次，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1次。机械化冲洗限速10-15公里/小时，保证冲洗水冲到路牙石，溅起水花不低于50cm。车辆作业时开启工作警示灯、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气喇叭和警示音乐，如路面较宽，需二次冲洗时，先中央后两边

洗扫：一级道路机动车道、辅道每天洗扫2次；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每天洗扫1次，辅道每两天洗扫一次；三、四级道路机动车道每天洗扫1次。机械化洗扫限速5-10公里/小时，沿道路边沿作业。洗扫后达到路面净、侧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路见本色，且规范排污。

洒水：气温在30℃以上可以洒水作业，洒水时间：8:30-11:00, 14:30-17:30，一、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三、四级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1次。作业时开启后置花洒模式，车速15-20公里/小时，避免水溅行人，道路人流量大时减速慢行。

4.2 一、二级道路及绿化每天实行上午7:00前、下午16:00前完成人工普扫，普扫之后用小扫把、簸箕巡回保洁，一级道路全天巡回保洁不少于16小时，二级道路全天巡回保洁不少于12小时，三级、四级道路全天巡回保洁不少于8小时。其它时间段按保洁时制要求进行不间断保洁，清扫保洁集中的垃圾倒入指定位置，同时，做好夜间垃圾收运工作。如遇到重大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和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应洒水、清扫等工作。

4.3 居民生活垃圾实行每天上午7:30前、下午14:30前完成垃圾清扫外运至少一次，确保垃圾桶（池）及周边地面干净整洁。

4.4 保洁道路两侧目力所及范围的各类垃圾积存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4.5 市容管理作业时间：早7:00-晚21:00，因季节变化和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随时调整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投标人必须无偿服从。

5. 人员及配置要求

岗位设置	人数	要求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服务工作的管理，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品德良好；工作态度端正，无不良记录；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项目副经理	1	全面负责环境卫生相关工作管理
安全管理人员	1	全面负责服务工作的安全管理。

水电维修	2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参加安全培训。
协管人员	10	协助做好市容管理。
司机	5	必须持驾驶证上岗，定期参加安全培训。
保安	5	负责镜园值班，站岗、值勤工作，实行24小时巡查值班，保障安全无事故。
道路及绿化养护保洁	75	非机动车道保洁，沿路绿化区域保洁，镜园绿化养护以及公交站台、交通护栏保洁
合计	100	

注：本项目配备人数为项目最低配置。人数和人员分配暂定，乙方中标后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尽数赔偿。

5.1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5.2具备相关的业务知识，熟悉业务。

5.3具有全心全意为甲方服务的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5.4管理人员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

5.5清扫、保洁：道路20000平方米/人/日，绿化40000平方米/人/日。

5.6合理配置“飞行”保洁人员（不少于10人），确保保洁间的全时段无缝隙对接。

5.7人员配备须包含管理人员、路段班长、道路清扫保洁人员、“牛皮癣”清理人员（“牛皮癣”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人员包括路面及车队队长、数字化城管处理人员等。

6. 车辆、器械配备要求

6.1 车辆机械配置表：

车辆种类	数量	要求
洒水车	2	总质量15吨或以上
大型洗扫车	2	15吨或以上
交通护栏清洗车	1	



小扫地车	5	
路面养护车	1	
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车	1	总质量 15 吨或以上
电动三轮保洁车	10	
巡查车辆（皮卡车）	1	
合计	23	

乙方中标后车辆必须如实配备齐全。

6.2 乙方提供的巡查车辆用油、保养、维修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所需作业车辆必须是专为本项目单独配备的环卫专用车辆，不得跨项目使用。用于作业的车辆证、牌齐全，必须购买各种车辆保险。

6.3 乙方所提供运行车辆均须自行安装GPS，由甲方统一管理。

7. 项目服务详细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1	丰乐大道	西涧路	洪武路
2	览山路(绿道)	西涧路	洪武路
3	龙蟠大道	丰乐大道	西涧路
4	学院路	丰乐大道	景区闸机
5	撤洪沟辅道	滁州学院	检测中心
6	西涧路	龙蟠大道	丰乐大道
7	西涧南路	龙蟠大道	会峰路
8	西涧路龙蟠河桥	龙蟠河桥南	龙蟠河桥北
9	西涧路下穿学院路立交		
10	西涧路下穿会峰路立交		
11	醉翁路	二贤路	丰乐大道
12	醉翁路	二贤路	洪武路
13	东坡路	西涧路	二贤路
14	二贤路	醉翁路	东坡路



15	二贤路延伸段	醉翁路	规划三路
16	花博园路	明湖大道	敬梓路
17	明湖大道	规划四路	丰乐大道
18	敬梓路	规划四路	二贤路
19	洪武路	丰乐大道	东坡路
20	滁阳路	丰乐大道	醉翁路
21	敬梓路	丰乐大道	二贤路
22	三友路	敬梓路	花博园路
23	桑梓路	明湖大道	洪武路
24	规划四路（百罗路）	醉翁路	花博园路
25	西涧湖环湖道路A段	世纪大道与滁定路交叉口	清丰路平面交叉口
26	西涧湖环湖道路D段	西涧湖大坝西闸桥头	世纪大道与滁定路交叉口
27	学院路余洼村民垃圾清运点		
28	公厕保洁、维护与管理（学院路公厕、醉翁西路交通驾校公厕、龙蟠大道公厕）		
29	科教园区范围非生活垃圾清理		
合计		142.80 万m ²	
序号	绿化路段	起点	止点
1	醉翁路	洪武路	丰乐大道
2	西涧路	学院路桥	丰乐大道
3	撤洪沟辅道	滁州学院	检测中心
4	丰乐大道	龙兴路	洪武路
5	龙蟠大道	丰乐大道	西涧路
6	学院路	丰乐大道	景区闸机处
7	二贤路	醉翁路	东坡路
8	览山路（绿道）	西涧路	洪武路
9	滁阳路	醉翁路	丰乐大道
10	洪武路	东坡路	规划二路
11	敬梓路	丰乐大道	西涧路
12	三友路	敬梓路	花博园路
13	桑梓路	明湖大道	洪武路



14	西涧湖环湖路绿化	世纪大道与滁定路交叉口	清丰路平面交叉口
合计		72.18万㎡	
序号	其他		
1	公交站台（包括但不限于醉翁西路、丰乐大道公交站台）		
2	交通护栏（包括但不限于西涧路、丰乐大道、洪武西路交通护栏）		
3	科教园区垃圾中转站		
4	镜园		

三、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425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伍万贰仟 元）。（分项报价详见附件3）

2.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1 付款方式：委托期间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根据服务期限按月平均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

2.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自2025年 12 月 12 日至2026年 12 月 11 日，合同签订满一年后，根据该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考核办法对中标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依据《琅管委市容管理、道路（绿化）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 _____
账 号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提供方所有
2.5	委托期间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根据服务期限按月平均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乙方按照月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在收到报告后，结合当月考核情况定期验收予以支付服务费用；（考核表及标准见附件）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验收书的内容以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出具，以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2.17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3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完成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对接，以及投入工作的前期与甲方相关对接，做到全员上岗投入使用，不得出现缺岗或岗位缺人等现象，如出现，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1	违约责任补充条款： 1. 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他人，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力履约或自动退出承包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乙方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人员和机械、设立办公场所，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未尽事宜可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附件 1:

琅管委市容管理、道路（绿化）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市容管理和道路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市容管理水平和道路（绿化）清扫保洁水平，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

成立琅管委市容管理、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市容环卫、道路（绿化）清扫保洁的日常巡查和检查督查、月度检查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为承包管理、清扫保洁服务的单位，考核范围科教园区道路及沿路绿化区域保洁（道路约142.80万㎡，绿化约72.18万㎡），镜园保洁绿化及水体养护（道路广场约3.30万㎡，绿化约12万㎡，水域约9万㎡）以及公交站台、交通护栏保洁，科教园区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学院路余洼村民垃圾清运点维护，公厕（6座）保洁、维护与管理，乱抛乱倒垃圾清理，非生活垃圾清理，水面养护及安全管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含更换维修）。

三、考核内容

- 1、人员配备情况；
- 2、环卫保洁情况；
- 3、市容管理情况；
- 4、垃圾中转站运维情况；
- 5、水域管理情况。

四、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日常巡查由考核工作小组对各路段市容管理情况、清扫保洁情况进行巡查，所发现问题记录，通知乙方整改。

2、月度检查由考核工作小组组织人员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随机抽查，并对照《琅管委市容管理、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打分。

五、评分办法

- 1、日常巡查



对市容管理、道路（绿化）清扫保洁情况进行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写巡查记录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及时跟踪复查。

2、月度考核

考核工作小组组织人员依据《琅管委市容管理、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对所检查路段进行考核评分，取参加检查人员的平均分作为该次检查得分。

月度考核得分=月度检查总分÷检查人数÷检查次数。

六、奖惩办法

1. 实行按月考核。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的，当月考核不扣款，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视为考核不合格，每少1分，甲方从乙方月承包费用中扣除人民币500元。

2. 进行日常处罚。

（1）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口头交办未整改，致使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的，每次扣除500元；在整改期满仍未完成整改的，每次加扣1000元。

（2）受到市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500元，同一路段连续受到上级检查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1000元。

（3）数字化城管下达整改通知单未按时整改回复的，每件工单扣除500元，回复没有通过的每件工单扣除500元，3次以上回复没有通过的每件工单扣除1000元。

（4）在省、市等上级检查和重要活动期间不服从安排，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扣除1000元。

（5）因乙方过错造成人员上访的每次扣除1000元，越级上访的每次扣除2000元。

（6）在需完成突击任务时，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的扣除2万元/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7）未经批准，机械未按要求配备，每少一台扣200元/天，人员不足扣50元/人/天。

日常处罚，按月统计，按月实施。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①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个年度内3次考核不合格的；②因自身责任导致环卫工人集体越级上访或个人屡次上访造成极坏影响的；③拒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的。



附件2:

琅管委市容管理、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分 项名称	分值	具体评分	扣分情况
人 员 管 理	15分	未经批准，少于合同规定的人数，扣0.5分/人；	
		上班时间未按照规定着装或仪表不整的，扣0.5分/人；	
		工作期间人员到岗后擅自离岗的，扣1分/人；	
		串岗、坐岗扣0.5分/人次；	
		聚众聊天的，每次扣0.5分；	
		管理服务态度粗暴或有其它不文明行为的，经查属实的扣1分/人/次；	
		市容管理服务人员索取、收受管理相对人的宴请、礼品、礼金、消费性娱乐活动之一的，经查实扣2分/人/次；	
环 卫 保 洁	35分	机械清扫少扫路段，扣0.5分/条；	
		未按规定频次、模式作业，扣0.5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扣0.5分/次；	
		作业时不开警示灯，扣0.5分/次；	
		超速行驶导致清扫不净，扣0.5分/次；	
		道路洒水未按规定操作或缺少次数，扣0.5分/次；	
		出车和运行台账资料不齐全，扣0.5分/次；	
		不按要求配备作业车辆，扣1分/辆；	
		作业车辆不整洁、车体外有污物、灰垢、标志不清晰、运输不密闭，扣0.5分/辆；	
		在运输过程中有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扣0.5分/辆。	
		果皮箱及垃圾桶不整洁、垃圾外溢、周边有散落污物、果皮箱门无故不关闭，扣0.5分/个。	
		路面有废弃物和遗撒，一、二级道路30分钟内未清理、三、四级道路45分钟未清理，扣0.2分/处；	
		路面有丢堆、丢片、乱倒垃圾、留死角，扣0.2分/处。	
		路牙不净、窞井不净、墙根不净、树池不净、便道不净，扣0.2分/处。	
		未按时完成每天两次普扫任务，扣5分/次；	
		清扫保洁时间未按合同规定执行，扣2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保洁任务，作业人员不在岗，扣2分/次；	
		雨后推水，雨后两小时路面有积水，扣0.2分/处。	
		将垃圾扫入窞井、倒入绿化带或道路两侧，扣0.5分/次。	
水 域 管 理	5分	焚烧垃圾、树枝落叶等其他杂物，扣2分/次。	
		卫生重难点和卫生死角整治清理不及时，扣1分/处，造成较坏影响的扣5分/次。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积灰、积水、污迹、蛛网、乱涂乱画、粪便、垃圾，扣0.5分/座。	
		遇有重大灾害、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不及时响应、不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扣2分/次。	
		水质出现明显恶化没有及时上报的扣0.5分/次。	
		未及时阻止游泳的，扣0.5分/次。	
		未及时阻止私自捕捞或垂钓的，扣0.5分/次。	



		未配备专业救生设施的，扣0.5分/次。	
		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并产生不良影响的，扣2分/次。	
		未及时发现其他安全隐患的，扣1分/次。	
绿化修剪	10分	枯死树枝、杂草未及时清理、绿化修剪不及时或者不到位，扣0.5分/处；	
市容管理	35分	非机动车辆人行道无序停放、公园内乱停放，扣0.5分/辆；	
		沿街散发小广告，扣0.5分/人次；	
		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栓挂（晾晒）、乱涂写刻画张贴行为之一的，扣0.5分/处；	
		沿街搭建亭或棚等简易设施，扣0.5分/处；	
		噪音扰民或油烟污染的，扣0.5分/处；	
		未及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或未与相关部门联系处置到位的，扣0.5分/次；	
		违规设置落地灯箱、悬挂条幅、灯笼行为之一的，扣0.2分/个；	
		违规出店经营、占道堆放物料、杂物行为之一的，扣0.5分/处；	
		违规摆设摊点（含店外店）的，扣0.5分/个；	
		未经批准占道施工、修理、装潢、作业行为之一的，扣0.5分/处；	
		未经审批或不按审批要求，占用城市公共场地进行商业宣传促销，扣0.5分/处；	
		存在破旧的户外广告或门头招牌的，扣0.5分/处；	
		不按审批要求或未批先设户外广告或门头招牌的，扣0.5分/处；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市容管理不积极的，扣1分/次；	
		管理人员设置人数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人；	
		工作推诿扯皮或不作为的，扣1分/起；	
		上级领导或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整改的，扣2分/起；	
		管理服务被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在社会造成负面影响，扣2分/起；	
		其它市容管理不力，扣0.5-2分/次；	
总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注：如出现以上问题的按日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被市相关部门通报的，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



附件3:

科教园区市容环卫及公园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月)	合价(12个月) (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包含工资、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00人	2100.00	2520000.00	按照人均工资计算,但不得低于滁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员社会保险(企业部分)	20人	1022.94	245505.60	不得低于滁州市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工具、日常耗材及设备维护保养	1项	15000.00	180000.0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需求自拟
4	机械清扫路面费用	1项	65000.00	780000.0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需求自拟
5	加班费、福利等	1项	10000.00	120000.00	根据实际需求自拟
6	意外保险	100人	/	60000.00	根据实际需求自拟
7	服装费	1项	/	10000.00	根据实际需求自拟
8	办公费	1项	/	4800.00	根据实际需求自拟
9	管理费	1项	/	12000.00	根据实际需求自拟
10	利润其他费用	1项	/	51952.27	根据实际需求自拟
11	税金	1项	/	267742.13	(1+2+3+4+5+6+7+8+9+10)合价×6.72%
一年投标报价:服务费用合计 (1+2+3+4+5+6+7+8+9+10+税金)(元)				4252000.00	
三年投标报价:服务费用合计 (1+2+3+4+5+6+7+8+9+10+税金)×3年(元)				12756000.00	

投标人电子签章: 洁佳亮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注: 1.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洁佳亮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第1页 专业成就未来

